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黃馨怡  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25  
傳真：03-8462776  
電子信箱：audre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1634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。(376550000A\_1090163430\_ATTACH1.pdf、  
376550000A\_1090163430\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\_1090163430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新北市靈鷲山慈善基金會「第十八屆靈鷲山普仁獎」，自即日起至109年10月31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受理申請，請貴校協助符合資格學生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財團法人新北市靈鷲山慈善基金會109年8月20日靈慈字第10950107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送「靈鷲山普仁獎」報名簡章1份，若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該會邱雪如小姐，電話02-82316789#2150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09/08/21



1090003636